

章：	171	漁業保護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旨在促進在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形式的水中生物的保育，以及規管捕魚方式和防止對捕魚業不利的活動。

(由1987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1962年10月12日]

(本為1962年第39號)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漁業保護條例》。

條：	2	釋義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毒物質” (toxic substance) 指附表內所指明的物質；

“捕魚” (fishing) 包括捕捉魚類；

“署長” (Director)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船隻” (vessel) 指任何用作捕魚的船隻，及任何中式帆船、舢舨或本地船艇；

“魚類” (fish) 包括各種類的水中生物及海龜；

“漁業督察” (fisheries inspector) 指根據第3條獲委任的人員；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3A條獲委任的任何人員。 (由1987年第68號第3條增補)

條：	3	有關人員的委任	65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5號第3條

(1) 行政長官可藉指名或指明職位的方式，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漁業督察。 (由1999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可以是概括地為施行本條例而作出，亦可以是僅限於為達致委任書上所指明的目的而作出。

條：	3A	獲授權人員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為施行署長所指明的本條例某條文，署長可以書面委任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2) 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時，須出示其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書面證明，以供合理地要求查看該文件的人查閱。

(由1987年第68號第4條增補)

條：	4	規例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9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 (a) 禁止或限制使用炸藥作捕魚之用；
  - (b)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毒物質作捕魚之用；
  - (c) 禁止或限制從香港水域取走任何種類的魚類或任何大小的魚類； (由1987年第68號第5條修訂)
  - (d) 禁止或限制使用任何指明類別的網或具有任何指明大小的網孔的網作捕魚之用；
  - (e) 保存牡蠣及牡蠣場；
  - (f) 禁止或限制採集、移走或銷毀任何種類的魚卵或海龜蛋；
  - (g) 保護產卵區；
  - (ga) 禁止或限制使用屬根據(gb)段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 (由1998年第36號第2條增補)
  - (gb) 由署長為施行(ga)段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器具的種類或類別； (由1998年第36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h) 概括而言，保護或規管捕魚活動。

(2)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等規例的任何條文即構成罪行，並可就該等罪行訂明罰款不超過\$200000及監禁不超過6個月的刑罰。 (由1987年第68號第5條修訂；由1998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條：	5	搜查及檢取的權力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 (1) 署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漁業督察或警務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
- (a) 登上與搜查任何船隻或其任何部分；
  - (b) 檢取、移走與保留不論是在任何船隻上或其他地方發現的任何魚類或其他物品或物件，但須是他覺得有人已就該等魚類、物品或物件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或覺得該等魚類、物品或物件構成有人已犯上述罪行的證據，方可如此。

(2)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或任何督察及更高職級的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有人已就某些魚類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即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與搜查全部或部分用作貯存任何該等魚類或被合理地懷疑全部或部分作此用途的處所或地方，上述各人亦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與搜查全部或部分用作或被合理地懷疑用作貯存任何可供用作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物品或物件的處所或地方。

(由1987年第68號第6條修訂；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6	沒收與犯罪有關的物件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凡裁判官信納有人已就根據第5條條文而被檢取的任何魚類或其他物品或物件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罪行被定罪，裁判官亦須命令將該等魚類或其他物品或物件沒收並歸予政府。 (由1999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有任何魚類根據第5條被檢取，署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可在提出沒收該等魚類的申請前，安排將該等魚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保留售賣得益以代替保留該等魚類；如有此種情況，而裁判官在上述沒收申請提出後，並不信納有人已就該等魚類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在任何聲稱其為該等魚類的擁有人的人提出申請後，裁判官如信納該項聲稱乃屬真確，即須命令將該等售賣得益付予該人，但如無人作出聲稱或裁判官不信納任何聲稱的真確性，則該等售賣得益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由1987年第68號第7條修訂；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就本條而言—  
 “售賣得益” (proceeds) 指售價減去任何就售賣而須支付的佣金或費用後的餘款。

條：	7	檢取與沒收用作犯罪的物件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凡署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漁業督察或警務人員根據本條例可檢取與保留任何魚類或其他物品或物件，即可— (由1987年第68號第8條修訂；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檢取與保留—
- (i) 用以盛載該等魚類或其他物品或物件的任何容器，但船隻或車輛除外；
  - (ii) 用以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機械(船隻或車輛的推進機械除外)、工具、用具、物料或物質；及
  - (iii) 他覺得載有已犯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簿冊或文件；及
- (b) 指示已在其上檢取(a)段所提述物件的任何船隻或車輛，前往可方便從該船隻或車輛卸下在其上檢取的物件的港口或地方，之後並可在進行卸貨所合理需要的時間內扣留該船隻或車輛。

條：	8	推定		30/06/1997
----	---	----	--	------------

(1) 任何炸藥或有毒物質如被發現由任何從事捕魚的人管有或掌管、或被發現在任何船隻上或在全部或部分用作貯存捕魚裝備或魚類的處所或地方內，均須當作被管有、貯存或使用作捕魚之用，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 任何炸藥或有毒物質如被發現在任何船隻上或在全部或部分用作貯存捕魚裝備或魚類的任何處所或地方內，則該船隻的船長或其他主管該船隻的人，或掌管該處所或地方的人，均須當作管有或掌管該等炸藥或有毒物質作捕魚之用，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3) 凡在任何船隻上發現有任何炸藥或有毒物質，或在全部或部分用作貯存捕魚裝備或魚類的任何處所或地方內發現有任何炸藥或有毒物質，則在該船隻上、處所或地方內所發現的任何魚類，均須當作是以該等炸藥或有毒物質捕獲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4) 凡在任何船隻上發現有被炸藥或有毒物質所殺害、弄昏或弄傷的任何魚類，則該船隻須當作曾被用作以炸藥或有毒物質捕捉該等魚類，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條：	9	魚類死傷昏迷因由的證明		30/06/1997
----	---	-------------	--	------------

凡在任何個案中對任何魚類的死傷或昏迷因由存有疑問，則看來是由獲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明書，在任何法庭上即成為有關該等魚類死傷或昏迷因由的表面證據。

(由1987年第68號第9條修訂)

條：	10	附表的修訂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由1998年第36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		附表		30/06/1997
-----	--	----	--	------------

[第2及10條]

## 有毒物質

1. 茶籽經榨油後所剩下的渣滓，俗稱茶仔餅。
2. 含有以下成分(不論含量多少)的物質—
  - (a) 魚藤酮 (2R, 6aS, 12aS)-1, 2, 6, 6a, 12, 12a-六羥基-2-異丙烯基-8, 9-二甲氧基色烯[3, 4-b](A04)喃[2, 3-h]色烯-6-酮；
  - (b) 氰化物；
  - (c) 稻豐散 S-a-乙酯基苄基O, O-二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 (d) 苄氯菊酯 3-苯氧苄基 (1RS)-順-反-3-(2, 2-二氯乙烯基)-2, 2-二甲基環丙烷羧酸酯。  
(由1987年第220號法律公告代替)